

#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珈伟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31,746,031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81.20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06号文规定的上限8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81.20元，扣除发行费用16,206,900.10元，募集资金净额783,793,081.10元，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上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075915100527，截至2016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32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仅限于成武太普4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170155300005583,截至2016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258,999,981.2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仅限于抚州珈伟3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7567385875,截至2016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仅限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许磊、张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君安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同时按本协

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存放机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泰君安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